

财经改革理论 与目标模式探索

齐守印

序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行了十年，成就巨大，但摸着石头过河，难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在理论探讨中，错把浮石当基石，或者错把基石当浮石的事，也无可厚非。然而，那种认为改革的十八般武艺已用尽，唯有私有化才是出路观点，竟会在一些中青年中流行，不免令人担忧。事情本来是明明白白的，我们进行的是经济体制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而不是改变社会主义制度。如若是搞私有化，也就用不着我们再去作多少改革理论和目标模式的探索了。齐守印同志不随波逐流，人云亦云，潜心研究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内部矛盾，探索在坚持公有制前提下的改革之路。他从这一基点出发，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内部矛盾，提出了一些不乏新意的见解，并顺理成章地得出了与我们前面指出的倾向完全不同的结论：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存在的各种消极现象，无论过去和现在，都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固有的，而是因为经济体制未能适应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公有制内在矛盾的要求所致，社会主义公有制不仅不排斥商品经济，而且必然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经济联系形式和运行机制；深化改革的正确方向，既不是走私有化道路、实行完全的市场经济，也不是固守传统的国有制的直接经营形式，回到产品经济模式上去，而是要在坚持公有制的前提下，在公有制的结构形式、经济调节机制、企业经营体制、财政税收体制、金融、物资、价格、劳动、工资等各项体制方面，全面寻求能够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公有制内在矛盾的最佳模式。

在改革中，重视搞活微观而未能相应建立和健全新的宏观调控体系，不能不说是一个缺陷。但作者在论著中，始终贯穿了努力搞活微观经济与坚持宏观有效调控相结合的思想观点。他认为，有积极性和创造性的联合劳动者，富于生机和活力的企业以及建立在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基础上的宏观调控体系，同样都是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公有制内在矛盾的客观要求和合理体现，因而既反对单纯强调减税让利和过分夸大市场调节作用，削弱宏观经济调控的倾向，也不赞同固守或企图恢复全面指令性计划控制的主张，而是坚持搞活微观经济与改善宏观控制适度结合、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理论观点。

作者在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探索中，坚持从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公有制内在矛盾、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出发，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例如，他对完全不触动单一国有制基础而实现国有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流行提法进行了质疑性分析，相应提出的改革目标是：通过有偿转让和拍卖对国民经济不起重要作用的中小型企业，把国有经济收拢到国家实现宏观调控所必要的范围以内；对继续保留国有性质的大中型企业，根据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需要分别实行完全国有、国家控股、国家参股等多种产权结构形式，并据此实行不同程度的战略决策权与战术经营权相对分离和深浅层次不同的企业自负盈亏，强化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负盈的利益动力与负亏的风险压力等。这些主张，从实际出发，思路清晰，对解开国营企业实行自负盈亏这一改革难点有一定参考价值。

综观全书，作者从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公有制内部矛盾出发，在建立经济改革理论和目标模式方面作了巨大努力，形成了较为清晰的基本思路 and 主张。因此，尽管作者在书中，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内部矛盾的概括和据此提出的一系列改革设想，都未必完全正确，还需经受实践和历史的检验，也有许多有待深化和充实之

处。但值得肯定和赞许的是，作者在理论研究中，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善于进行冷静的独立思考，致力于探索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内部矛盾的改革目标，而使本书具有一定的特色和独立的学术价值。

小齐生于1951年，务过农，当过民办教师，1976年河北师范学院毕业后留校任教政治经济学7年，后入四川大学攻读研究生，获经济学硕士。现在河北省财政厅财政科学研究所从事财经研究工作，去年被破格提升为高级经济师。不算平坦的经历，使他魂系事业，不恋安乐，勤奋刻苦。小齐现近不惑之年，希望他能再接再厉，钟情真理，不囿成论，不逐波流，唯前是瞻，不满足已得之功，在今后财经研究工作中，取得更丰硕的成果。

黄菊波

1989.4.13

目 录

导论	(1)
第一部分 经济体制改革	(13)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特有矛盾与经济体制改革	(13)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有制结构特征	(28)
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及其运行机制	(35)
四、国营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	(43)
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国家的经济职能与宏观 经济调控	(51)
六、实现改革与发展的深层有机结合	(61)
第二部分 财政体制改革	(66)
一、十年财政体制改革的回顾与反思	(66)
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74)
第三部分 税收体系改革 (上)	(95)
一、我国税收职能结构的改革	(96)
二、我国税收作用面结构和税收要素数量结构的 改革	(122)
第四部分 税收体系改革 (下)	(143)
三、我国税收大类结构的改革	(143)
四、三大主体税类各自内部结构的改革	(167)
第五部分 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体制改革	(193)
一、劳动就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193)
二、工资体制改革	(202)
三、社会保险体制改革	(220)
后记	(234)

导 论

激动人心、举世瞩目的中国经济改革，已整整进行了十年。十年来，经过举国上下的艰苦努力，伴随着旧体制全面解体和新体制因素逐步发育生成，社会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现代化建设获得了蓬勃发展，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这已足够证明，我国经济改革的必要性不容否定，改革的大方向不容置疑，改革的社会成效不容低估，没有理由对我国经济改革减弱或丧失信心。

再从改革的进程来看，与东欧许多兄弟社会主义国家相比，虽然我国经济改革起步较晚，但经过短短十年功夫，我国在改革的许多方面已经后来居上。在改革的理论基础方面，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一系列理论判断，并据此确立由充满活力的微观经济实体、计划指导下的市场体系和以间接方式为主的宏观调控体制三层次新体制模式；到党的十三大提出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生产力标准的理论，并明确肯定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也可以改革，以及把我国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方向具体化为“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由此而使经济改革的理论在实践推动下越来越深刻、越来越成熟。在经济改革实践方面，诸多领域也都获得了突破性进展：①在改革初期的几年内，便基本完成了由“三级所有、集体劳动、集中经营”的人民公社体制到农户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其后又向农村流通、金融和联合经营等方面扩展、深化；②城镇国有企业体制改革，

由初期的简政放权、减税让利逐步发展到承包、租赁经营和兼并、转让、股份制试点，企业经营自主权不断扩大、自我改造与发展的财力成倍增加、自负盈亏的程度显著加深、对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的感应灵敏度急剧提高，其生机和活力已大大增强；③随着计划、价格、财政、金融、物资、商业等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由市场调节的生产、资金、生产资料、产品交换和价格所占比重已上升到一半有余，逐步形成了由城乡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和经济信息市场等构成的市场体系雏型，市场机制的功能获得了迅速的放大；④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在大大缩减了指令性计划控制范围的同时，扩大了对财政、税收、金融、工资及价格、外汇等经济杠杆的运用规模，宏观调控的弹性明显增强；⑤财政预算体制由原来的统收统支模式逐步向以分税制基础上的分级财政模式迈进，从1980年以收入分成为主体的分级包干经由1985年初步划分税种的分级包干发展到1988年以定额包干、上交递增包干为主要形式，中央与地方以及地方各级之间的财政责、权、利关系越来越明确，调动了各级地方政府当家理财、发展经济的积极性；⑥税制改革逐步完善了流转税结构，改变了国有企业不纳所得税的局面，强化了对资源利用和特定经济行为的税收调节，丰富了税种和税率，显著增强了税收杠杆的聚财功能和调节功能；⑦金融体制改革确立了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地位，推动了国家专业银行的企业化，发展了城乡合作金融组织，提高了利率对资金供求和市场物价的反映程度及其对经济生活的调节作用；⑧劳动就业体制改革初步打破了统包统配、一定终身的“铁饭碗”制度，实行了多渠道、多形式就业的方针，已有700多万职工实行了新的合同制，许多企业开始进行优化劳动组合，开辟了劳务市场和人才交流市场，扩大了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之间的双向选择余地 and 劳动力流动渠道；⑨工资体制改革初步打破了干好干

坏、干多干少一个样的平均主义分配格局，在行政事业部门改行了以职务工资为核心的结构工资制，在企业分别实行了结构工资、浮动工资、定额工资和计件工资等较能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工资形式，使各企业工资水平的变化与其经济效益状况之间具有了更为密切的联系，激发了企业及其劳动者追求企业发展和利润增长的内在动力；⑩社会保险体制改革正在通过由点到面地推行国营企业职工退休劳保基金和合同制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市、县统筹，逐步克服多年来“企业保险”的弊端，强化了劳动保险的社会性，扩大了社会保险的内容，配合了企业体制、就业体制及工资体制的改革，与此同时，城乡集体劳动者的养老保险也有了一定发展。如此等等，我国十年经济改革本身的巨大进展，同样也是不容抹煞和小视的。

当然，作为彻底的辩证唯物主义者，我们也不能不看到，正值经济改革进入十年之际，我国经济运行和发展出现了十分严峻的形势：产业结构发生了多层次的严重失调，投资规模和消费需求双膨胀，流通秩序混乱、钱权交易盛行，脑体薪酬倒挂、公私劳动者及经营者收入差距悬殊，信用膨胀、通货超发，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矛盾越来越大，社会零售商品价格指数从前几年每年上升7%左右激增到1988年的18.5%。把这种严峻形势的产生归因于改革本身或公有制，从而得出回到旧体制去或者走全面私有化道路的结论，自然都不符合社会发展规律、有违国情民心。但是，绝对否认当前不利局势的出现与改革指导上的失误有关，也不能说是采取了实事求是的态度。承认失误绝不等于否定改革，也不等于要扭转改革的大方向，而是要求认真地总结改革实践中的经验教训，通过冷静深入的反思使我们在今后的改革指导上更清醒、更自觉、更明智一些，少付一点学费、少走一点弯路。

作为十年经济改革的亲身经历者和积极参加者，笔者现在看

来，我们在改革上的失误来源于或者表现在下述四个不匹配上面。

1. 急于完成改革的热情与改革的理论准备程度及决策机制不匹配。基于对传统僵化体制的憎恶和对改革正效应的热切期待，自上而下急于推进和完成改革的情绪都十分高涨，这本来是顺利实现改革目标所必要的宝贵动力资源。但是，经济体制改革要触动上下左右、各个阶层的既得利益，要重构整个社会经济资源的配置机制，是一项极其繁难复杂的巨型系统工程。要顺利地、完成这项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各级领导者具有足够充分的理论准备，而且要求广泛凝聚全社会、全民族的智慧，以便使改革实践始终处于正确的理论、明晰的目标和科学的战略战术指导之下。离开后者，单凭急于求成的改革热情，依靠“摸着石头过河”和“撞击反射”，或者只依靠若干领导人及部分智囊机构的分析判断进行改革决策指导，就难免出现盲目出击、顾此失彼的情况，从而导致改革失误。

事实上，我国十年改革进程中，恰恰是理论基础和总体目标研究经常滞后，改革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程度很低。在改革的理论上，对旧体制的弊病和症结剖析不透，对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对改革所要达到的目标系统若明若暗，许多单项改革措施缺乏总体配套的可行性论证。其中十分突出的一点，莫过于对公有制经济体制进行根本性改革，却始终暗于对公有制内在矛盾结构的理论分析，以致于对公有产权组织结构与形式的改革迟迟摆不进改革日程，使这项基础性改革远远滞后于整个改革进程，由此招致微观经济“一活就乱”的结果。在改革决策机制上，缺乏对各种不同改革观点的听取、各种不同对策建议的吸收和各种改革方案的比较，常常是单凭高级领导人的个人感觉、判断，或者偏听偏信于某一种学派甚至某几个专家的意见，更谈不到集中全民族的智慧了。其中一个突出的例子，就是前几年关于经济改革、特别是价格改革环境问题的争论。当时就有旗帜鲜

明的两种意见，而在改革决策中，实际上只采纳了改革不需要社会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的宏观环境的意见，而对实行财政、金融双紧政策创造改革的必要环境这一正确观点置若罔闻，并在社会总需求过剩积累得相当严重的去年上半年末决策闯价格改革“关”，其结果已众所周知。由此不难得出结论，要想尽量减少甚至避免改革发生大的失误，必须十分重视改革理论的深入研究和超前探索，必须在改革对策方案上广开言路、集思广益、再三比较、慎重抉择，必须重视改革目标模式和战略战术的系统设计，把改革决策及其实施建立在科学性、自觉性的基础之上。

2. 改革的推进速度与改革的环境创造不匹配。改革的环境状况如何，是制约改革推进速度和选择改革方略的极其重要因素。如果真想成功地推进改革，就必须通过采取适宜的宏观调节政策和改革步骤的恰当安排，随时创造出与改革推进速度相匹配的环境来。这自然需要有深远的理论见识和精巧的实践艺术，但并不是不可能做到的。

对于改革来说，环境有内外之分。经济体制改革的内环境，是指某项改革所赖以充分发挥正效应的其他体制约束条件提前或同步形成。例如，国有企业体制改革包括利益动力机制改革、经营决策机制改革和自我约束机制改革等若干侧面。其中自我约束机制的形成，就是利益动力机制和经营决策机制改革能够充分发挥正效应的前提条件，即内环境。然而，我们的企业改革在急于求活的思路指导下，恰恰是通过减税让利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一系列措施，先形成了企业谋求利润最大化、职工谋求收入最大化的高强度利益动力机制，同时也基本形成了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机制，从而使原来僵化被动的企业恢复了比较强的活力。但是，在生产资金单一国有化的产权结构基础上，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对企业经营成果负盈程度较高而负亏层次很浅，甚至只负盈不负亏，即缺乏与利益动力机制和自主经营机制相匹配的自我约束与

制衡机制。因而，企业通过改革所焕发的较大活力就必然地与其经济行为上的“乱”紧相伴随。如在生产上乱出假冒伪劣商品，在交换上乱涨物价、乱倒紧俏物资，在分配上乱涨工资、乱发奖金与实物、乱摊成本费用、乱拉资金搞非生产性建设，在发展上乱用税前还贷、以税还贷资金搞盲目和重复建设，等等。由此造成社会经济生活中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双膨胀，产业结构向加工工业严重倾斜，流通秩序混乱，物价自发上涨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自然也与改革的外环境不匹配密切相关。

所谓改革的外环境，是指整个经济体制或某些单项改革所赖以实现目标效果的宏观经济结构状态和法制、行政约束条件是否健全。例如被称为经济改革成败关键的价格改革，其目标效果是在整个社会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实现价格体系的合理化和价格形成机制的基本市场化。从而使价格这个特别重要的经济杠杆能够充分起到合理配置社会经济资源的作用，并由此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功能。价格改革这种目标效果的预期实现，所依赖的主要条件就是通过宏观计划调控的必要手段和经济政策，保持经济增长速度适中，恢复产业结构大体协调，特别是要以偏紧的财政和金融政策创造出社会总供给略大于社会总需求的买方市场格局。然而，由于在改革指导和发展指导上的急性病交织在一起，加之错误改革思路和经济理论的影响，我们在实践上却以松弛的财政、金融、投资、消费等需求管理政策去与价格改革为伍，在社会总供给越来越小于社会总需求的“紧运行”环境下实施调放结合和双轨制的价格改革方略。结果就只能是物价轮番上涨、越涨幅度越大，而且旧的比价全面复归，产业结构失调程度更加严重，社会商品供不应求的矛盾急剧累积，流通秩序也趋向混乱，使整个国民经济的主旋律不得不由体制改革转变为治理整顿。

3. 经济体制改革措施与经济发展战略不匹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本质上是根据现实生产力水平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对社会主

义具体生产关系的重大调整，因而一切改革措施都应与新时期的经济发展战略取得密切协调和配合。然而，从实际过程来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许多措施却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确立起来的新经济发展战略精神相悖。

首先，我国新经济发展战略的核心就是强调科技、教育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把提高经济效益、实现集约经营放在首位。但是，工资改革却调低了中、高级知识分子工资标准在整个工资体系中的相对地位，使得读书越多在经济上吃亏越大，出现了“拿手术刀的不如拿杀猪刀的”、“搞原子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等一系列工资水平上脑体倒挂现象，显然不利于提高科技进步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实行工资总额与产量、产值、实现税利挂钩浮动，同时实行税前还贷及还贷利润允许提取福利和奖励基金的财政制度，实际上低利率甚至负利率的金融利率体制，都是刺激和纵容企业及地方政府追求外延型发展、粗放型经营的。因而，改革十年后，不仅兴起了新的“读书无用论”思潮和厌学弃学倾向，而且企业经济效益并没有得到应有的提高。

其次，我国新经济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基点，就是要实现产业结构的平衡协调发展，强调农业、能源、交通和基本原材料等基础产业适当超前和先行。但是，价格改革使粮、棉、油、煤炭、石油、电力、运输和许多基本原材料的计划价格重新跌入低谷；在这种背景下，实行中央与地方财政“分灶吃饭”体制，而且把石油、电力、石化、有色金属行业流转税的70%划为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又抑制了地方向重点建设部门投资；同时，对企业减税让利、实行税前还贷，却刺激地方和企业对价高利大的加工工业大量投资。其结果就使上述需要先行发展的基础产业反而更加滞后，而需要适当节制的长线加工工业却获得长足的发展，从而使社会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的矛盾愈益严重，造成社会经济资源的巨大浪费和社会商品供求总量的失调进一步加剧。

4. 放活微观经济与市场组织发育、宏观调控体系再造 在进程步幅上不匹配。充满活力的微观经济组织是市场机制充分发挥调节作用的基础，也是整个国民经济有效发展的基本前提。因此，把增强企业活力当作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并非任何条件下的微观经济活力都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如果企业活力既缺乏内在的合理约束，又缺乏必要的市场条件和宏观调控体系施加外部约束与导向，那么这种活力就必然成为经济秩序混乱和资源配置失调的根源。为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微观经济组织活而有序，除了要使企业内在约束机制的建立与利益动力机制和经营决策机制改革相匹配以外，还必须使放活微观经济的改革与市场组织发育、宏观调控体系再造在进程步幅上相匹配。

但是，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进程来看，却在很大程度上把增强企业活力的地位和作用绝对化了，似乎企业活力的增强能够无条件地促进生产力发展和提高经济资源的配置效率，从而在改革的部署和操作上，既脱离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的塑造性改革，又不顾市场组织发育和宏观调控体系转轨的进程，一股劲地减税让利和扩大经营自主权。结果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内在矛盾的作用下，企业在生产上依然不注重采用先进技术、降低消耗、减少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在流通上搞“官倒”、乱涨价，在分配上偷漏税款、截留利润、乱摊成本费用、超量提取工资福利性基金、挤占挪用生产发展基金，在发展上热衷于搞外延规模扩展、利用税前还贷盲目上项目，进而不断加剧着资金、物资、动力、能源的供求紧张局面，推动着投资、消费和信贷、通货日趋膨胀，也恶化了市场流通秩序。这不能不说是我们违反经济规律和改革规律所必将受到的惩罚。

除了上述几方面不匹配以外，经济改革过程中还存在许多较小的不配套和方案设计失误。例如，劳动就业体制改革进程落后

于工资分配体制改革，使工资水平的增长缺乏必要的市场约束，形成工资、奖金攀比增加的机制，刺激了消费基金膨胀，并通过成本推动和需求拉动加剧了物价上涨趋势。而社会保险体制改革步伐滞后，又制约了劳动就业体制改革的推进。双轨制的价格改革设计，为流通秩序的混乱和“官倒私倒”、钱权交易的泛滥提供了温床。完全以税代利的利改税方案设计，本身就孕育了对第二步利改税措施的否定，如此等等。

我们从上述例举的种种失误中能得出哪些有益的教训呢？

首先，要保证没有任何完全成功的先例可循的极其艰巨复杂的经济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必须特别重视改革理论和目标模式的超前探索，并且同步协调地进行以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为主要内容的政治体制改革。改革的理论基础不深刻、不清晰，就难以确立改革的正确目标；而没有正确、清晰的目标模式作指导，就不会有自觉的改革实践。“改革就是一切，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这绝不应该成为我们的信条，因为那是改革上的机会主义。

为了保证改革理论和目标模式具有最大的正确性，并且使实现目标模式的改革战略战术指导也具有充分的稳妥性，又必须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切实保障言论自由。只要是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就应当允许并鼓励人们大胆发表各种不同见解。高层决策机构和领导人要善于在广泛听取各种不同观点的基础上，进行分析比较、综合权衡，形成融汇了各派见解之精华的最佳方案，并通过党和国家权力机构的民主集中制程序加以表决确定，然后坚定不移地付诸实施。要做到这一点，当然既不能怕麻烦，也不能性急。但是，只有这样做，才是真正地对国家、对人民、对改革具有高度责任心的表现。

其次，要十分重视改革环境的创造，并严格依据改革环境的适宜程度合理确定每一阶段推进改革的步幅。创造改革所必要的环境，一方面需要采取适宜的宏观经济发展政策，并针对下一步

改革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问题预先制定相应的法律和其他抑制措施；另一方面，也要善于根据各项改革的特殊效应和经济体制的内在联系，正确安排各项改革推进的时序分布，使一部分改革的先行实施为其他改革的相继出台创造体制环境。例如，在大量放权让利之前，可以先进行企业产权体制的改革，预先建立微观经济行为的自我约束机制；同时，提前制定约束企业市场行为的有关经济法规，科学地推进财政、税收、金融、外汇等宏观调控体制的改革，创造出用经济、法律等间接手段调控微观经济活动的外部约束条件。只有通过这些属于慢变量的改革先行出台，使微观经济活动的内外约束机制预先生成，然后再从计划、财税领域推出属于快变量的放权让利改革，才能确保改革有秩序地顺利推进。这就如同先修渠道后放水一样，都属于必须遵循运筹学规律的范畴。

第三，要始终注意把改革与发展深层次地有机结合起来，使这两大基本经济过程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从根本上说，发展是目的，改革是手段，是为推动发展、实现有效发展服务的。因此，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和具体方案的设计，必须紧紧地服务于新时期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包括为其提供持久不衰的动力机制、合理的资源配置机制、有效的调控约束机制和确保效益优先的诱导机制。但是，也应当看到问题的另一面，即在一定时期内，为了今后更有效、更平衡、更稳定、更迅速地实现经济发展，必须通过暂时节制经济发展速度和着重调整经济结构的办法，从资金保证、市场供求、币值稳定等方面为改革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由于我们进行改革的体制起点是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模式，是有条件主动控制发展速度和实现重大经济比例调整的，1962~1965年的三年经济调整获得成功就是证明。所以，否认给改革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主张改革必须在“紧运行”环境下推进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1988年第四季度

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断然决定进行治理、整顿，并已取得一定成效。这就又一次证明，改革所需要的经济环境是既有必要又有可能通过适当的发展政策和调控措施加以创造的。现在重要的问题是，一定要“前事不忘”，永为“后事之师”。

第四，要注意正确处理改革中破与立、放与管的辩证关系。经济体制改革就是破除旧体制和建立新体制的过程。从完整的意义上讲，新体制的独立运行和充分发挥作用，必须以彻底破除旧体制为前提。但是，由于习惯的滞后影响效应和新体制的健全需要有一个过程，如果机械地遵循先破后立或破立同时的原则进行改革操作，就会在经济生活中不同程度地出现体制规范的“真空”状态，导致某些紊乱和消极现象的发生。有鉴于此，在改革的操作上，就必须遵循先立后破的程序。即在一定时间内，在实际经济运行方面仍保持旧体制的规范效力，同时推出新体制作为认识、熟悉的对象或辅助规范，等到人们对新体制比较熟悉和习惯以后，再从实际经济运行上彻底废除旧体制、改用新体制。这样一种改革操作方式，可以提高新旧体制交替过程的平稳性和安全性。当然，也不能把这种改革方式的适用性绝对化，比如价格改革采用这种方式就难以行得通。但是，在宏观调控体制改革的许多方面，采用这种改革方式肯定是有益的。

改革中放与管的关系，是破与立这种普遍关系的一个特例。为了使劳动者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级地方政府在发展经济、社会事业方面具有生机和活力，就必须通过改革僵硬的指令性计划管理体制对他（它）们下放自主权。但是，由于现代商品经济具有很强的社会化性质，在其中每个劳动者、企业、事业单位和地方政府的个别行为同时又是社会行为，因而为了兼顾微观自主活动与宏观总体运行的有效性，就必须把对微观主体自主权的放与采取新形式的宏观调控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样，改革中放与管的关系就归结为宏观经济调控管理体制的模式转换或破旧立

新问题。根据前述道理，宏观经济调控管理体制的改革应遵循先立后破的程序，即先通过经济立法和财政、税收、金融、外汇等新调节手段的推出，经过一段熟悉和习惯过程，然后才能大幅度破除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投资等方面的指令性计划管理体制。只有如此，才能防止放活与搞乱为伍，确保活而有序的局面一举形成。

总之，为了把我国财经改革事业顺利有效地持续推向前进，就需要客观地分析迄今为止的成绩与失误，更需要不断深化理论研究和目标模式探讨，还需要从经验教训中总结和提高用以指导改革部署与操作的战略战术水平，尤其需要加快改革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进程。